**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**关于接收高校实习生的公告****

**为加强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，增进人民法院与法律院校的深度交流合作，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接收在校大学生到我院进行实习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**

1. **接收岗位**

**接收实习法官助理、实习书记员、实习行政人员20名。主要安排在审判业务部门和综合部门从事审判辅助及司法行政工作，进行法院业务实践。实习人员实习期间在资深法官、法官助理、书记员和行政人员的帮助指导下，辅助参与案件审理、案件记录、案卷整理、文书起草、新媒体宣传等工作。**

**实习期限为3到6个月，需全程全职参加实习，工作时间与本院工作人员要求相同。**

1. **人选条件**

**接收的高校实习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**

1. **政治立场坚定，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作风踏实，纪律观念强，服从组织安排；**
2. **本科及以上在校大学生，法学类、汉语言文学类、新闻学类专业优先；**
3. **能够保证有时间全程全职参加实习；**
4. **具备良好的身体条件；**
5. **能够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规定，实习报到时需查验本人健康码、行程码及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。**
6. **接收程序**

**（一）报名方式**

**1.报名时间：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19日；**

**2.报名方式：报名需填写《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实习生报名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附个人学生证、身份证扫描件，院校推荐另附介绍信扫描件，发送至邮xchrsc666@126.com。**

**3.咨询方式：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人事处，电话：0374-2929197，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：00-12:00，下午15:00-17:30。**

**（二）资格审查：根据报名条件，进行资格审查。**

**（三）接收报到：通过审查的实习人员，按电话通知时间，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、一寸免冠照片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、介绍信（院校推荐实习生）至我院人事处1110室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。**

1. **实习管理**

**（一）实习期间，我院负责实习生日常管理与教育培养工作；**

**（二）实习期间，应遵守我院规章制度，服从带教老师安排，自觉维护法院形象。如有违反，本院将解除实习关系，并不予出具实习鉴定材料；**

**（三）实习期间，可在我院机关餐厅按干警收费标准就餐，住宿自理；**

**（四）实习结束后，根据实习情况出具鉴定材料。对表现优异者颁发优秀实习生证书。**

1. **纪律与监督**

**实习生接收工作贯彻公开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报名参加实习的人员填报信息必须真实；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核实将取消实习资格。**

 **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 **2022年10月15日**

|  |
| --- |
|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实习生报名申请表 |
| 姓 名 | 　 | 性 别 | 　 | 出生年月 | 　 | 照片 |
| 政治面貌 | 　 | 民 族 | 　 | 籍 贯 | 　 |
| 所在学校、院系 | 　 |
| 专业、攻读学位 | 　 |
| 实习意向  | （填写刑事审判、民事审判、行政审判、执行工作或者司法行政） | 是否服从调剂 | 　 |
| 联系电话 | 　 | 是否通过 司法考试 | 　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通讯地址 | 　 |
| 学习经历（从高中开始填写） | 起止时间 | 学校、院系、专业 | 学历、学位 | 担任职务 |
|  年 月- 年 月 | 　 | 　 | 　 |
|  年 月- 年 月 | 　 | 　 | 　 |
|  年 月- 年 月 | 　 | 　 | 　 |
| 家庭成员 及主要 社会关系 | 称 谓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及职务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学校主管部门联系人 | 　 | 联系人 职 务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
注:1.本表内容务必如实填写。如有虚假，即取消实习资格，并通报所在院校；

 2.本表及内容只作为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接收实习生使用。